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22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和春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澧峪科技工程有  
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維德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富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壽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  
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5,441元，應  
徵第二審裁判費23,3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 
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  
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